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載列於下表。該表以[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據此發行[編纂]及[編纂]為基準編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另行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	-------------

於完成[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	------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公眾股東必須在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編纂]股[編纂]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25%。

地位

[編纂]在各方面將與本文件所述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於[編纂]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編纂]的任何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 本

[編纂]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以及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該等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股 本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完成[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購回可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者）上市的股份，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下「購回本公司的證券」分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最早者生效：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中「購回本公司的證券」分段。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註銷任何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其股本數額；(iii)將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本公司可按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在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及其授權的任何形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